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-7894
聯絡人：許煒涵
電 話：(02)7736-7916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00097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附件：原函、列管環境用藥公告影本（0097097A00_ATTCH1.pdf、
0097097A00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公告含對二氯苯、蔡、合成樟腦
、敵避成分之環境用藥為列管環境用藥」部分公告事項於
100年6月2日以環署毒字第1000046561號公告停止適用，
檢送公告影本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6月2日環署毒字第
10000465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管理事項修正發布後，將同步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
保法規查詢系統」及本部「學校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」
(<http://140.96.179.65/labchem/>)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管處，蔡秋美小姐
(02)2311-7722#286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、本部環保小組(均含附件)

100/06/10
08:33:0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60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
83號

承辦單位：毒管處 承辦人：
蔡秋美
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
機：2863

傳真電話：02-23810562

電子信箱：cmtsa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00046561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00J004348_1_137054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署89年10月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0058943號公告「公告含對二氯苯、蔡、合成樟腦、敵避成分之環境用藥為列管環境用藥」，業經本署於100年6月2日以環署毒字第1000046561號公告停止適用，檢送公告影本乙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署業於95年7月21日訂定發布「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」，該準則並於98年12月4日修正，規定具有防蟲作用之對二氯苯、蔡、合成樟腦、敵避等環境用藥有效成分，仍應依該準則規定辦理環境用藥製造、輸入許可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省(市)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、高雄市、台北縣、桃園縣、台中市及台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工業總會、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美僑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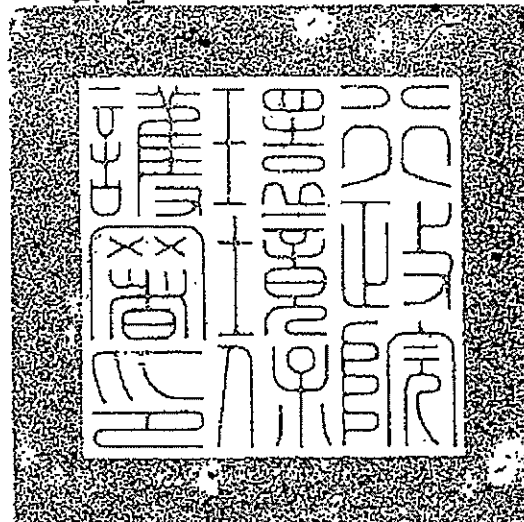
1000705/02
17:27:30



張貼本署公告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 1000046561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署八十九年十月七日環署毒字第〇〇五八九四三號公告
「公告含對二氯苯、萘、合成樟腦、敵避成分之環境用藥
為列管環境用藥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

署長 **沈世宏** 休假
副署長 張子敬 代行